

附件 3-3

省道 S541 线阳西县城至上洋段公路改建工程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阳西县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叶凡一

联系电话：5557983

填报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省道 S541 线阳西县城至上洋段公路改建工程（绿色能源产业园至绿色食品产业园连接线工程）一期工程路线起于人民路与国道 G228 的交汇处，由北向南依次经仓面、东村、油平岭、菩提村、会众坡、上洋镇敬老院附近（接现状县道 X605），路线长 15.618km，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24.5m，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总投资为 55660 万元，平均每公里造价为 3563 万元；其中建安费 28716 万元，平均每公里造价为 1838 万元。主要参建单位为：阳西县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建设单位）、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江苏苏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二）项目决策情况

1、2022 年 11 月 11 日，可行性研究报告经《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省道 S541 线阳西县城至上洋段公路改建工程(绿色能源产业园至绿色食品产业园连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发改投审〔2022〕11 号）批准立项。

2、2023 年 9 月 7 日，初步设计经《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省道 S541 线阳西县城至上洋段公路改建工程（绿色能

源产业园至绿色食品产业园连接线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阳交复〔2023〕63号）批复。

3、2023年10月29日，一期工程建设经《阳西县人民政府关于省道S541线阳西县城至上洋段公路改建工程（绿色能源产业园至绿色食品产业园连接工程）分两期建设的批复》（西府复〔2023〕217号），先行建设一期工程，路线长15.618km，路线起于人民路与国道G228的交汇处，由北向南依次经仓面、东村、油平岭、菩提村、会众坡、上洋镇敬老院附近（接现状县道X605），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度24.5m，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初步概算投资65196万元（以最终批复为准）。

4、2023年12月12日，工程概算经《阳西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省道S541线阳西县城至上洋段公路改建工程（绿色能源产业园至绿色食品产业园连接线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西发改产交〔2023〕18号）批复。

5、2024年1月30日，施工图设计经《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省道S541线阳西县城至上洋段公路改建工程（绿色能源产业园至绿色食品产业园连接线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修编稿）的批复》（阳交复〔2024〕3号）批复。

（三）绩效目标

完成一期工程15.6公里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的改建工程，方便群众出行。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为切实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统筹规划，组织我局相关股室和相关负责人进行相关讨论以及分配对应绩效自评相关填写的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论

经自评，省道 S541 线阳西县城至上洋段公路改建工程（绿色能源产业园至绿色食品产业园连接工程）分数为 100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项目由《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省道 S541 线阳西县城至上洋段公路改建工程（绿色能源产业园至绿色食品产业园连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发改投审〔2022〕11 号）和《阳西县人民政府关于省道 S541 线阳西县城至上洋段公路改建工程（绿色能源产业园至绿色食品产业园连接工程）分两期建设的批复》（西府复〔2023〕217 号）批准实施。

（2）目标设置。

完成一期工程 15.618 公里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改建。

（3）保障措施。

县政府成立项目工作专班、项目单位成立项目管理小组全过程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省道 S541 线阳西县城至上洋段公路改建工程（绿色能源产业园至绿色食品产业园连接工程）2024 年度至 2026 年 3 月底，共下达县级资金 38880.228 万元，其中地方专项债券资金 38800 万元，政府性基金 80.22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资金分配。

专项债券资金专项用于省道 S541 线阳西县城至上洋段公路改建工程（绿色能源产业园至绿色食品产业园连接工程），政府性基金经审批后安排 80.228 万元用于省道 S541 线阳西县城至上洋段公路改建工程（绿色能源产业园至绿色食品产业园连接工程）。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省道 S541 线阳西县城至上洋段公路改建工程（绿色能源产业园至绿色食品产业园连接工程）下达县级资金 38880.228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已支付 28769.850618 万元。

（2）支出规范性。

每笔款项的资金拨付申请合法合规，具有相关审批表，审批流程严谨，保证达到专款专用。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根据县政府工作部署，由县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作为项目业主单位严格按照公路工程相关基建程序负责组织实施。

（2）管理情况。

项目为省道一级公路工程，行业监督主管部门为阳江市交通运输局，质量监督管理由阳江市交通工程质量事务中心受理。我局及有关业主单位认真落实监管职责，加强日常监管，提高项目管理能力，每月进行安全质量巡查活动及日常巡查，发现问题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目前均已整改完成，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及业主单位的监督管理作用，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各项工作按计划推进。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项目建成后，极大地改善了阳西交通网络通行条件，使沿线群众出行便捷安全性、农产品运输安全时效性大大提高，节约交通运输和出行成本。

2. 效率性。

本项目产出效率性良好。项目建设成本控制有效，工程进度正按施工组织有序进行中。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降低群众出行成本，基本解决了出行群众行车、会车困难的问题。同时建设过程遵循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确保在提升交通效率的同时，最大程度地减少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我站加强监管和评估，确保项目的建设和使用符合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2. 公平性。

改善了乡镇地区的交通条件，缩小了与县城中心地区的发展差距，促进了社会公平和区域均衡发展。

五、主要绩效

项目决策科学合理，能按预测交通需求建设，管理成本可控、质量优良、安全无事故；项目通车后能大幅提升了路网效率，节约了社会运输成本，有力带动了沿线经济发展，整体绩效水平为优。

六、存在问题

无。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将科学合理组织项目建设，如期交付了符合设计标准的优质工程，并加强后续养护管理，使公路路况长期

保持良好，降低区域物流成本、节约群众时间成本、拉动 GDP、促进产业和旅游业发展，令公众出行更便捷、舒适和满意。